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文件

振华重工党纪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总部机关党委、各直属党组织：

为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公司员工违纪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



抄送：公司领导

上海振华重工纪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解决，依法依规治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加强公司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公司员工违纪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子集团及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党政同责、从严从重从快的原则。

第五条 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批评。

对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予以严肃批评，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经济处罚。

1、对责任单位扣罚 5 万元（含）至 30 万元绩效考核奖。

2、对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副职和相关责任人扣罚 5000 元（含）至 2 万元绩效考核奖。

(三) 组织处理。对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副职和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降职、免职等措施。

根据情节轻重，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整改方案不完整、不到位，或者未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 整改中推诿扯皮，推卸整改责任的；

(三) 对整改事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

(四) 因整改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或者发生群体性事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五) 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再次出现同类问责情形的；

(六) 有其他情形，经认定需要问责的。

第七条 问责程序启动。发现需要问责情形时，由QHSE部会同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党委组织部、法务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

第八条 联合调查小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公司党委提交调查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